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 調用教師 吳鼎育 電話: 04-22289111+54934

電子信箱: justdoit100716@taichung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課字第11300767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76715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 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生活課程 分團〈1-5-4〉「生活課程初階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 畫」,更正研習分區場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113年9月4日維小教字第 1130004487號函暨本局113年9月3日中市教課字第 113007513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更正分區場次為:
 - (一)A 場北屯區四維國小(中海區場)。
 - (二)B 場新社區新社國小(山屯區場)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教學科電2024/09/06

教務處 收文:113/09/06

第1頁,共1頁